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葉吉田（已歿）

代理人 曾錦源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胡家綺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代理人 林余錫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昌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3 代理人 李昀儒

04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3 代理人 張簡旭文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債權人 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已清算完結)；債權  
31 已讓與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1 代 理 人 鍾文瑞

12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5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8 代 理 人 鄭穎聰

1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聲請駁回。

22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23 理 由

24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2,869,399元之無擔保債務。

26 聲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  
27 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  
28 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債務總金額則有2,  
29 869,399 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  
30 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

31 二、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前段規定：「聲請更生或清算

01 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另  
02 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法院裁定  
03 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死亡  
04 者，其程序視為終結。」而查，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後，  
05 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死亡者，能否類推適用上  
06 揭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意旨，無庸再經裁定，程序  
07 當然終結？有肯定說(得類推適用)及否定說(不得類推適用  
08 說)兩種不同見解【詳參99年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  
09 債務清理專題)第7號】。本院認為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  
10 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死亡者，此時，法院  
11 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規定以不備其他要件為由，  
12 以裁定駁回之。因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使  
13 陷於經濟上困境之債務人得依該條例所定的程序清理債務，  
14 以謀得經濟生活之更生，而且該條例並未設有遺產之更生或  
15 清算程序，故債務人如果在於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  
16 死亡，即無再繼續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以謀求債務人經濟  
17 生活之更生必要，其程序應予終結，無庸由債務人之繼承人  
18 承受更生或清算程序。因此，債務人於聲請更生或清算程序  
19 以後死亡者，法院無須命繼承人承受更生或清算之程序。又  
20 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在性質上無法由債務人之繼承人  
21 承受其程序，故於此情形，其更生或清算程序之聲請，應屬  
22 不能補正，因此，法院應以聲請人無當事人能力，依消費者  
23 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規定以不備其他要件為理由，裁定駁回  
24 其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以終結該消債事件。至於對已死亡之  
25 債務人所為裁定部分，因債務人即聲請人已死亡，故該裁定  
26 毋庸送達債務人；又因債務人之繼承人並無承受更生或清算  
27 之程序，故亦不必送達債務人之繼承人，該裁定於公告後即  
28 生效。但是，債務人即聲請人如果生前有委任代理人者，則  
29 亦應將該裁定送達代理人。

30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即聲請人葉吉田主張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31 情事，於民國114年2月11日向本院具狀聲請債務清理調解，

01 惟經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6號調解不成立；債務人即  
02 聲請人葉吉田乃於114年4月2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更生程序，  
03 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111年度及112  
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05 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保單明細等資料佐參。  
06 嗣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7號聲請更生程序事件受理  
07 後，債務人即聲請人葉吉田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前，  
08 因疾病而於114年5月5日死亡，此有債務人之代理人曾錦源  
09 律師於114年5月13日民事陳報狀載明可稽，陳報狀並另附有  
1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5月5日相驗屍體證明書影本一份  
11 為憑。則本件依上述說明，因債務人即聲請人葉吉田於更生  
12 程序終結前死亡，本件已無繼續進行更生程序以謀求債務人  
13 經濟生活之更生必要，且無庸由債務人之繼承人承受更生之  
14 程序。本件債務人即聲請人無當事人能力，而且此情形無從  
15 補正，因此，本件更生程序之聲請，應裁定駁回之，以終結  
16 程序。

17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前段、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  
18 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0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洪毅麟